

(b) 於一九六四年度內研究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其他委員會及其他輔助機關屆會最適當的頻率問題及可否將若干任務規定可能重疊之輔助機關合併或取消問題，俾理事會可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提出結論；

三．請秘書長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供給足以協助其進行上稱研究之行政及預算方面之資料；

四．決定：作為一般準則而論，至少在每年經常會議方案能有合理安排以前，每年所訂之主要特別會議不得超過一次。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二八五次全體會議。

### 一九八八(十八)．聯合國經常預算下之 技術協助方案

大會，

業已考慮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三年七月五日決議案九五三(三十六)第六段內所載之請求，

一．授權秘書長於執行預算第五編(技術方案)下之方案時，調整第十三款、第十四款及第十六款第壹

項之經費，將其中任何一款最多削減百分之五，俾可為增加第五編下一款或數款之經費而流用資金；

二．請秘書長向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技術協助委員會報告行使此項權力之情況。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二八五次全體會議。

### 一九八九(十八)．聯合國公債發行 辦法與條件

大會，

查大會在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三九(十六)第一段中決定授權秘書長依照該決議案附件所規定之辦法與條件發行聯合國公債，

茲決定將前經大會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八七八(特四)修正之大會決議案一七三九(十六)附件第八段修正如下：

“八．公債得隨時出售一部或全部，直至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二八五次全體會議。

\* \*  
\* \*

註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十四章)(項目十二)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第一二八四次全體會議備悉第五委員會報告書。<sup>39</sup>

### 聯合國之行政及預算程序(項目六十五)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第一二八四次全體會議備悉第五委員會報告書。<sup>40</sup>

<sup>39</sup> 同上，議程項目十二，文件 A/5679。

<sup>40</sup> 同上，議程項目六十五，文件 A/5684。